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预申请人恒安（中国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地块二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晋征安告〔2022〕38号

为实施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土地现状调查，现就预申请人恒安（中国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地块二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目的

预申请人恒安（中国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地块二项目，位于磁灶镇官田村、内坑镇柑市村。

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工业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拟征收磁灶镇官田村集体土地 2.8851 公顷，其中：旱地 1.1832 公顷、林地 0.004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3715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498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2765 公顷，拟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官田村集体经济组织；拟征收内坑镇柑市村集体土地 3.6841 公顷，其中：旱地 1.9421 公顷、林地 0.020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6612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273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328 公顷，拟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，土地使用权人为柑市村集体经济组织。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6.5692 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以及《晋江市关于全面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17〕46号）的规定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，磁灶镇官田村、内坑镇柑市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不分地类90万元/公顷计发，无地类调整系数。

青苗补偿费按不分地类3万元/公顷计发；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参照《晋江市加塘溪（内坑段）治理一体化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1.涉及征收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补偿安置参照《晋江市加塘溪（内坑段）治理一体化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2.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（其中劳动力人口0人），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。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规定，符合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08〕98号）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筹资标准，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磁灶镇、内坑镇、市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五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《村民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磁灶镇、内坑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

六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磁灶镇、内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